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18日，銀諾技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即其本金額）向招商銀行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方	產品名稱	本金額	認購日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預期年化回報率
銀諾技術	招商銀行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介乎1%至1.75%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透過市場進行，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上述資金不涉及本公司因上市而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前，本公司及海口銀諾（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上市前已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1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2）（「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總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因此，截至2025年8月18日及本公告日期，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時，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外，概無本集團已認購處於存續期的招商銀行其他金融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方	產品名稱	本金額	認購日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預期年化回報率
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 招商銀行結構性 存款產品1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9月8日	介乎1%至1.75%
海口銀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招商銀行結構性 存款產品2	人民幣 55,000,000元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8月31日	介乎0.85% 至1.63%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乃透過市場進行，而代價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及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代價乃經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作資金管理目的的現金盈餘，以滿足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發行人所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公司及銀諾技術（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105,000,000元（即其總本金額）向寧波銀行認購一項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方	產品名稱	本金額	認購日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預期年化回報率
本公司	寧波銀行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人民幣 75,000,000元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介乎0.5% 至2%
銀諾技術	寧波銀行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介乎0.5% 至2%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透過市場進行，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上述資金不涉及本公司因上市而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前，概無本集團已認購處於存續期的寧波銀行金融產品。

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寧波銀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作資金管理目的的現金盈餘，以滿足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發行人所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具體而言，海口銀諾主要從事醫藥生產及銷售，而銀諾技術主要從事醫藥研發及生產。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HK）雙重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42.SZ）上市及買賣。寧波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持有對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部分投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認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盡量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乃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有關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銀行均承諾就每項結構性存款產品所支付的本金代價予以全額退還。鑒於與類似年期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等存款產品可望賺取更為豐厚的回報，董事認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造成的風險甚微。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獨立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認購招商銀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而該認購事項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前仍存續，故有關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因此，由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當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一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後，本公司應已於2025年8月18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其無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負責員工應於未來訂立任何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協議前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詳見本公告「因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獨立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由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於同日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故該等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本公司及銀諾技術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本公司及銀諾技術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及銀諾技術各自認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該不合規事件高度重視。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i)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具體指引，並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集團內部落實及分發該等指引；(ii)就與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監管合規事宜加強對負責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iii)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專業方（包括本公司的合規顧問）；(iv)在認購任何理財產品前定期審閱及對賬已完成的理財產品交易，以確保所有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正確披露；及(v)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股份代號：002142.SZ）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雙重上市的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一項產品名稱為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31天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口銀諾」	指	海口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
「銀諾技術」	指	上海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一項產品名稱為單位結構性存款7202507992產品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1」	指	產品名稱為點金看漲兩層31D的結構性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2」	指	產品名稱為點金看漲三層20D的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